「OOOOOO」技術移轉授權案申請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自評表

案由：授權廠商於境外實施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第一部分：資訊揭露

| 資訊項目 | | | 項目說明 | 申請單位說明 |
| --- | --- | --- | --- | --- |
| 基本資訊（必提供） | □申請事由 | | 授權案主持人應敘明其申請事由，陳述有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構想、期程及其策略作法。 |  |
| 研發成果資訊 | □研發成果之項目及內容 | 授權案主持人應明確且具體描述有關研發成果之項目及內容。 |  |
| 研發成果之性質  □一般性質研發成果  □特殊性質研發成果  □敏感科技管制項目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禁止輸出技術項目  □其他：＿＿＿＿＿＿ | 1.授權案主持人應明確揭示本案研發成果之性質。例如，研發成果於申請時是否仍屬於敏感科技管制項目、貿易法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之禁止類技術項目？  2.授權案主持人如無法自行判斷本案研發成果之性質，得事先委託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例如，授權案主持人如無法判斷研發成果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得委由工研院協助鑑定）。 |  |
| 運用方式 | 研發成果之運用方式  □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信託  □讓與，應提供報部文件。  □其他：＿＿＿＿＿ | 授權案主持人應敘明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外之運用方式。 |  |
| 運用地域 | 研發成果運用之地域資訊  □外國，哪個（些）國家？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 1.授權案主持人應具體指名研發成果運用之特定國家或地域。  2.研發成果係在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運用者，授權案主持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科技部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書等規定辦理，並提供相關法令遵循之情形說明。 |  |
| 運用者（授權案主持人自行運用者免填） | 運用者所屬國家或地區別  □本國  □外國，哪個國家？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 1.授權案主持人應提供運用者（如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之所屬國家或地區，以何國法律成立為判斷標準。  2.廠商如有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其審查原則之事項，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
| 運用者性質  □學術機構  □研究機構  □企業，其產業別？  □其他：＿＿＿＿＿＿ | 1.授權案主持人應敘明運用者之組織性質，係屬學術機構、研究機構、營利企業或其他。  2.運用者如為企業，授權案主持人宜說明其產業別（例如：特定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等）。 |  |
| 授權案主持人與運用者之關係  □具特定關係，但已符合「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所規範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  □無特定關係 | 授權案主持人應敘明其與運用者間是否具有特定利益關係（例如：運用者是否與授權案主持人具特定關係）；如是，並非不得交由其運用，而是應而本案應符合報部備查之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或規範。 |  |
| 程序踐行資訊（必提供） | 公告程序 | 研發成果運用前公告  □依法辦理公告  □依法得不予公告 | 1.授權案主持人應依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辦法規定，循公開程序公告其研發成果，並提供佐證資料或說明其辦理公告之預定期程與進度。  2.授權案主持人如不擬辦理公告者，其應釋明所主張之事由（例如：主張依其性質者，應釋明該成果運用就其性質何以無法公開；主張資助機管於計畫公告文件另有規定者，應具體指出計畫公告文件之規定，並釋明該當事實；主張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釋明所據法令規定及該當事實），並提供佐證資料。 |  |
| 內部管理或審議程序 | 研發成果運用前之內部管理  □已經過執行單位內部之管理或審議機制  □未經過執行單位內部之管理或審議機制 | 1.內部設有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之自我管理或審議機制者，得檢附本案已經過前述內部管理或審議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之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與理由或建議等文件）。  2.前述審議機制，須有一定比例之外部專家與業界人士參與。  3.授權案主持人應同時提供其因本案而履行上述管理或審議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產學研合作會議之審查意見或建議文件）。前述相關佐證資料，應包含審查結果及其理由或意見。 |  |
| 評估資訊（必提供） | 運用原則 | 公開有償原則  □符合公開有償原則  □經核准得不依公開原則  □經核准得不依有償原則 | 1.授權案主持人辦理本案應符合公開及有償原則，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所謂「公開」，非僅指研發成果項目或內容之公告，而應包含本案運用方式等相關資訊之公開。  2.針對「有償」原則，授權案主持人如提供「研發成果運用計價之說明」資訊，則無需重覆檢證或說明。  3.本案如經資助機管事先核准得不依公開及有償原則，授權案主持人應提供資助機管核准文件或該核准文件之文號。 |  |
| 計價結果及模式 | □研發成果運用計價之說明 | 授權案主持人應提供明確之計價結果（註明價金或其他對價，例如：所獲得之股份），並提供其所根據之計價模式。 |  |
| 資助機關介入權 | □授權案主持人與運用者約定，政府機關依法保有介入權之提醒條款。（授權案主持人自行運用者免填） | 研發成果之運用方式，如係讓與或專屬授權，授權案主持人應依據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辦法規定，提出擬與運用者約定之文書（契約、草約、備忘錄或意願書等），提醒在特定情況下，政府機關保有介入權。 |  |
| 境內後續研發案件 | □運用者承諾於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後續研究發展 | 授權案主持人得檢附運用者承諾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就研發成果進行後續研究發展之佐證資料。 |  |
| 設有追蹤機制案件 | □授權案主持人規畫建立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之追蹤機制 | 授權案主持人得檢附本案主動規劃建立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之追蹤機制之佐證資料。 |  |

第二部分：實質審查

|  |  |  |  |
| --- | --- | --- | --- |
| 審查事項 | | 審查說明 | 申請單位說明 |
| 國內產業優先原則（必提供） | 國內產業優先原則  □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且未對我國相關產業或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之說明及評估  □其他（例如，研發成果如在大陸地區製造或使用，其是否未對我國相關產業或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之特殊評估或證明文件） | 1.授權案主持人應提出本案符合國內產業為優先原則之評估說明文件。  2.所謂「國內產業優先」，僅要求「為優先」，不宜擴張解釋為「為限」。因此，授權案主持人得依各種方式而予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業經公告或公開標售而無國內廠商有意願承受。整體而言，授權案主持人之評估及說明文件，必須能夠呈現授權案主持人決定運用者及其選擇於我國管轄區外運用之考量或過程、敘明現階段無法在我國進行生產或製造之理由，並且由適度釋明本案對於我國產業之可能產業效益。  3.授權案主持人得檢附研發成果公告後國內無人申請運用之佐證文件。惟其公告期間宜具適當長度（原則上約以1個月以上為宜）。  4.授權案主持人得以「運用者承諾於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後續研究發展」或「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之追蹤機制」等事由，作為「符合國內產業優先原則」之強化說明。  5.研發成果如在大陸地區製造或使用，授權案主持人另須檢視該技術移轉是否可能導致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削弱或影響我國研發創新佈局，並予以適當釋明。但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者，於許可所及事項，得無須重覆再為該項釋明，僅需提供許可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6.授權案主持人釋明本案對於我國產業之可能產業效益，可酌參下列產業效益示例：  (1)有助於我國推展創新研發佈局，例如（不以此為限）：  將研發成果授權新創事業運用，促成我國產業領先國際進入新興市場。  將前瞻性技術性質之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國外業者運用，並行補足前瞻技術商品化之缺口及展開市場開拓工作，並帶動我國產業進入開發市場。  響應政府政策，主動參與國際標準組織，而非以專屬授權方式將研發成果交由他人使用。  以研發成果為重要或關鍵運作籌碼，帶領我國產業打入國際供應鏈。  結合產業具體規畫而運用研發成果，促成有意我國之新產業標準。  (2)有助保護國內核心競爭力，例如（不以此為限）：  向國外業者主張專利權，收取權利金，藉以確保研發成果之合法權益，並同時墊高我國產業之競爭對手的生產成本。  將專利權讓與或專屬授權予我國業者，作為其必要之反訴防禦工具，維繫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  (3)其他有助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整體產業發展之情形，例如（不以此為限）：  研發成果產生未達四年，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我國業者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研發成果，協助落實其全球化格局。  協助我國業者執行其國際分工具體策略而運用研發成果，藉此大幅取代我國進口所需，抑或促成擴大產值、創造新產值、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生產效能或利潤。 |  |